

1 说明

本销售条件(“条件”)作为奥托昆普货物(“货物”)销售的所有要约和协议的完整组成部分被纳入其中。对本条件的修改仅在奥托昆普书面确认后才有有效。买方在其订单中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任何条件不被接受,且仅在奥托昆普书面接受时才发生效力。奥托昆普将以订单确认函的形式确认买方的订单。有关货物销售的协议仅在该等订单确认函(“确认函”)发出之时或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署之时订立。

2 要约

除要约另行明确说明外,奥托昆普的要约自发出之日起7天内有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奥托昆普可在收到买方书面接受文件之前的任意时间撤销要约。

3 材料选择

奥托昆普给予的材料选择建议或其他类似协助仅为提供便利且不收取费用,奥托昆普不对任何该等建议或协助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4 规格

货物应符合约定的规格。若双方未就规格达成协议,货物应符合交付时奥托昆普的通用规格。产品信息、手册、网站、价目表或其他有关货物的信息上作出的陈述仅在被要约或确认函或销售合同明确提及才对奥托昆普具有约束力。

5 货物交付

5.1 交付时间

约定的货物交付时间应指从奥托昆普工厂发货的时间,不考虑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或其他约定条款。奥托昆普有权分批交付。若未约定交付时间,则应依据奥托昆普的产能计划进行交付。除非双方约定其他国际贸易术语或另行约定外,交付将以在奥托昆普工厂交货(Ex Works,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进行。

5.2 数量调整

若以重量为单位约定货物数量,奥托昆普可在各类产品/钢铁等级约定交付总重量上下10%的幅度内调整供应的数量,且价格也应相应调整。奥托昆普也可以相同方式对任何管的长度或任何管配件的数量作调整。除非另有

证据证明,奥托昆普提供的货物、包装或文件上所印或以其他方式列出的重量或数量应视为正确。

5.3 延迟交付

若交付延迟,买方的唯一救济是撤销购买延迟交付超过8周的货物。撤销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5.4 有限责任

除奥托昆普存在重大过失外,买方无权因货物延迟交付获得上述之外的任何赔偿或救济。

6 瑕疵货物和短缺

6.1 奥托昆普保证

奥托昆普保证,在货物灭失和损害的风险依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转移至买方之时(“风险转移日”),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且符合约定的数量。货物仅在不符合上述第4条所列规格的情况下才被视为有瑕疵。除中国强制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奥托昆普不对除上述明确说明之外的货物的任何功能、质量或特性承担任何责任,且特此排除法律或以其他方式隐含的与质量或适用性有关的任何条款。

6.2 买方通知

若交付货物存在瑕疵或短缺且奥托昆普对此负有责任,则买方应在(i)货物依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或其他约定条款到达指定目的地(“目的地”)后的一周内或(ii)如果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时无法合理检测出该等瑕疵或短缺,在买方知晓或应当知晓瑕疵或短缺之日起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奥托昆普发出通知。若买方在上述日期之后或风险转移日一年后(以较早者为准)发出通知的,货物应视为已被接受,且奥托昆普无义务(责任)就货物的瑕疵或短缺采取任何救济措施或支付任何减让价款。

6.3 救济

若货物存在瑕疵且奥托昆普依据本条件负有责任,奥托昆普应自费且根据其自行决定修理瑕疵或交付新的无瑕疵货物。若存在短缺,奥托昆普应交付缺少的部分。新货物或短缺货物的交付应在奥托昆普生产新货物(如需)并运输至目的地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作出。瑕疵货物应在目的地交付新货物的同时返还给奥托昆普。

除修正瑕疵或短缺外,奥托昆普有权选择降低货物价款或授信,降低或授信的数额为短缺或瑕疵货物的价款减去该等货物的残值。

中国

奥托昆普销售条件

版本：2013-12-10

6.4 有限责任

除奥托昆普存在重大过失外，买方无权因货物瑕疵或缺陷获得除上文明确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赔偿或救济。

6.5 责任限额

任何形式的索赔金额，无论基于货物交付或未交付或侵权（如过失、严格责任等），均不得高于与该索赔相关的货物的购买价。

7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合理控制之外的阻力，包括战争、恐怖主义、火灾、爆炸、洪灾或其它极端天气、主要机器故障、罢工、停工和其它劳动争议、贸易纠纷、拒绝颁发许可证（“不可抗力”），导致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为该等迟延或未能履行承担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不构成合同违约，且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免除责任和任何其它针对合同违约的合同救济。履行时间应延长至不可抗力结束。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有权针对尚未向买方交付的货物解除本协议。在该等解除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但针对尚未交付的货物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应退还给买方以及在途但尚未交付的货物应退还奥托昆普。

8 所有权保留

(i)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奥托昆普对已交付的货物保留所有权。(ii)在买方付清其应向奥托昆普支付的所有其它款项之前，奥托昆普对已交付的货物也保留所有权。(iii)在所有权转移之前，如买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情况下，奥托昆普有权取回由买方占有或控制、但奥托昆普拥有所有权的货物，且奥托昆普特此被允许进入任何储存该等货物的土地或建筑物以取回货物并主张损害赔偿（如有）。买方明确同意，即使其支付金额已达总价款的75%或超过75%，奥托昆普仍可行使取回权。(iv)如果经买方加工，尚未付款的货物成为一件新物品或新物品的一部分，在奥托昆普收到原货物的全部货款前，其有权根据未付款货物的价值按比例享有对该新物品的所有权。(v)如果买方出售任何未付款货物或新物品，买方特此向奥托昆普部分转让其对任何第三方享有的追偿权，转让的部分等于已售出的未付款

货物/新物品项下的债务。(vi)上述第(i)-(v)子条款应各自作为独立条款生效，相应地，若任何子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不可执行，其它子条款仍具有完整效力。

9 支付、增值税和逾期利息

除非另行明确约定，约定价格含增值税（VAT），但不含任何其它税费和关税。

如果未达成书面支付条款，买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应自确认函或销售合同日起30日内作出。如果奥托昆普信用保险公司未批准买方信用保险，奥托昆普有权要求预付款或其它担保作为货物交付的条件。如果买方未根据本协议付款，买方应就未付金额按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逾期利息。

10 全部协议

本条件、确认函或销售合同及其附件和任何书面约定的修订构成双方的全部协议（“协议”）。本协议将代替双方与本协议项下货物有关的所有在先和同期的商议、承诺和谅解，不论书面或口头。

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12 争议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解除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13 责任的一般限制

任何情况下，奥托昆普或买方不对任何特别、偶然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销售损失或买方客户索赔。但是该等限制不适用于重大过失或恶意情形。

针对风险转移日起一年后发出通知要求的任何索赔，无论何种性质，奥托昆普均不承担责任。